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簡字第139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進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9336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黃進明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  
11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  
12 臺幣壹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3 時，追徵其價額。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00元」應更  
16 正為「120元」、第3至4行「健保卡2張、駕照1張、信用卡2  
17 張、提款卡1張」，應更正為「林碧芳及其兒子之健保卡各1  
18 張、汽車駕照1張、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9 信用卡各1張、郵局金融卡1張」、第4至5行「竟意圖為自己  
20 不法之所有」後應補充「，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  
21 意」，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  
24 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  
25 持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持有者，均屬之（最高法院50年台上  
26 字第2031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僅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  
27 有之物者，係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28 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皮夾1  
29 個及其內物品係被害人林碧芳離開苗栗縣○○鎮○○路00號  
30 娃娃機店時不慎遺忘在該處而脫離其持有之物，且被害人於  
31 發覺後立即返回上開娃娃機店查看，並請娃娃機店臺主協助

01 調閱監視器，此據被害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偵卷第11頁  
02 反面），足見本案皮夾1個及其內物品並非被害人不知何  
03 時、何地遺失，而係非出於其意思離其持有，自應評價為離  
04 本人持有之物。是核被告黃進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  
05 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  
06 犯侵占遺失物罪，尚有未洽，惟因適用之條項相同，自無庸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工作賺取所  
09 需，反因一時貪念，於拾獲他人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品後侵占  
10 入己，對他人財產權益之尊重及守法觀念均有所偏差，所為  
11 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被害人達成  
12 和解，亦未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失；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國中  
13 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偵卷第8  
14 頁）等語；併考量被害人所受財物損失程度，暨被告犯罪之  
15 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6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本案被告因本件犯罪而取得現金新臺幣（下同）120元（被告  
19 於警詢時供稱打開皮夾後內有1張百元鈔及20幾個壹元硬  
20 幣等語【見偵卷第9頁】，除1張百元鈔得認定就此部分被告  
21 侵占之數額為100元外，因硬幣確切之數目難以認定，依有  
22 疑則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則從輕認定被告侵占之硬幣數目為  
23 20個，即以估算20元認定被告侵占之硬幣數額），雖未據扣  
24 案，然屬於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且未發還被害人，自應依  
2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  
2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二)本案被告所侵占之皮夾1個、身分證1張、被害人及其兒子之  
28 健保卡各1張、汽車駕照1張、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  
29 商業銀行信用卡各1張、郵局金融卡1張，業經警扣案並發還  
30 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見偵卷第19頁），  
31 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2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起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 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3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4 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巫　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9336號

24 被　　告　黃進明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苗栗縣○○鎮○○里○○○○○○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黃進明於民國113年8月12日3時30分許，在苗栗縣○○鎮○  
31 ○路00號娃娃機店，因見林碧芳遺落在機臺上之皮夾1個

01 (內含現金約新臺幣『下同』100元、身分證1張、健保卡2  
02 張、駕照1張、信用卡2張、提款卡1張)，無人看管，竟意  
03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拾起放入右褲袋予以侵占入己，將現  
04 金取出花用，皮夾等物品丟棄在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0段00  
05 號旁草叢內（均已尋獲發還）。

06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

- 09 (一)被告黃進明於警詢中之自白。  
10 (二)證人即被害人林碧芳於警詢中之證述。  
11 (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照  
12 片、現場照片。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犯  
14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  
15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  
16 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致

1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1 檢 察 官 黃棋安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4 書 記 官 蔡淑玲